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思元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797號、第49564號、第49574號、第49738號、第50113號、第5064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4440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六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六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告訴人丙○○於準備程序時之供述」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一至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就附表編號一至六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累犯：

查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25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確定，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於111年6月11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易字卷【下稱本院卷】第15至45頁），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均為累犯。本院參酌偵查及公訴檢察官已

01 於起訴書及準備程序中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記錄及依法
02 應加重之理由，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
03 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加以闡釋說明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最
04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並審酌
05 被告前案與本案均係竊盜案件，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2年餘
06 之時間，即故意再犯罪質相同之本案，顯見被告對刑罰之反
07 應力薄弱，衡酌對被告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致其所
08 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
09 情形，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缺
11 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實應非難，然考
12 量其犯後均能坦承犯行，惟未與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
13 6位被害人及告訴人達成和解彌補損害，復衡以被告除前述
14 構成累犯之竊盜前科外，尚有多次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
1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第15至45頁），素行難
16 謂良好，復參以告訴人丙○○於準備程序中陳稱：刑度部分
17 請依法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85頁）之意見；兼衡被告自陳
18 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洗車工，日收入新臺幣（下
19 同）900元，罹患思覺失調症，有診斷書附卷可稽（見本院
20 卷第89頁），未婚，沒有未成年子女，不需要扶養父母（見
21 本院卷第86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
22 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五、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4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5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26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27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28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29 生（最高法院110台抗大48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則依被
30 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知其涉犯另案與本案
31 之罪刑疑有符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要件而得定應執行之

01 刑，依上開說明，本院就被告所犯數罪，爰不予併定其應執
02 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依法聲請法
03 院裁定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
04 求。

05 六、沒收：

0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7 者，依其規定；前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8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
09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6所竊得之物，為其
10 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或發還被害人，爰依前開規定於各次
11 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2 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八、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16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檢察官己○○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鄭雅云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陳慧君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5 附表一：

26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戊○○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

		案如附表二編號一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戊○○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二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戊○○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三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戊○○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四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	戊○○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五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6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六）	戊○○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六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購物袋1只（內有IPhone XR黑色手機1支【價值1萬元】、現金180元及公司文件1批）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黑色包包1只（內有皮夾1只、上海儲蓄商業銀行、樂天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金融卡各1張、丁○○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汽車駕照、玉珮1個【價值5萬元】、白鋼手鍊1條【價值2,000元】及現金共計8,400元）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公事包1個（內有ASUS筆記型電腦1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存摺1本、中華電信工具組1組【共計價值1萬5,000元】）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IPhone 15 Pro Max 手機1支（價值4萬元）、黑色皮包1只（價值5,000元，內有辛○○之駕駛執照2張、全民健康保險卡、中華郵政與華南商業銀行

01

		帳戶之金融卡各1張、現金9,000元)
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	公務機1支及三星牌手機1支(價值3,000元)
6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六)	IPhone 14灰色手機1支(價值1萬2,000元)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止股

- 04 113年度偵字第48797號
- 05 113年度偵字第49564號
- 06 113年度偵字第49574號
- 07 113年度偵字第49738號
- 08 113年度偵字第50113號
- 09 113年度偵字第50647號

10 被 告 戊○○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籍設臺中市○區○○街000號(臺

12 中 ○○○○○○○○○)

13 居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戊○○於民國109年間，因2次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

19 院以109年度易字第25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確

20 定，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1年6月11日執行完

21 畢。詎猶不知悔改，其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2 意，於下列時間、地點，分別為下述之行為：

23 (一)於113年8月6日11時55分許，其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24 重型機車，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453號前，開啟

25 停靠在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貨車副駕駛座旁未上鎖之

01 車門，徒手竊取丙○○所有置於該車內之購物袋1只(內有i-
02 Phone XR黑色手機1支《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元》、現金
03 180元及公司文件1批)，得手後，即騎乘該機車逃逸。嗣經
04 丙○○發現遭竊報警，經警循線通知戊○○到案說明而查
05 獲。【本署113年度偵字第49574號案】

06 (二)於113年8月6日16時22分許，其騎乘前揭普通重型機車，至
07 臺中市○區○○○道0段00號前，開啟停靠在路邊之車牌號
08 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副駕駛座旁未上鎖之車門，徒手竊取
09 丁○○所有置於該車內之黑色包包1只(內有皮夾1只、上海
10 儲蓄商業銀行、樂天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金融卡
11 各1張、丁○○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汽車駕照、
12 玉珮1個《價值5萬元》、白鋼手鍊1條《價值2000元》及現
13 金共計8400元)，得手後，即騎乘該機車逃逸。嗣經丁○○
14 發現遭竊報警，經警循線通知戊○○到案說明而查獲。【本
15 署113年度偵字第49564號案】

16 (三)於113年8月29日13時22分許，其騎乘前揭普通重型機車，至
17 在臺中市○區○○街000號1樓前，徒手竊取庚○○所有置於
18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板上之公事包1個(內
19 有ASUS牌筆記型電腦1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存摺1
20 本、中華電信工具組1組《共計價值1萬5000元》)，得手
21 後，即騎乘該機車逃逸。嗣經庚○○發現遭竊報警，經警循
22 線查悉戊○○涉有重嫌。【本署113年度偵字第50113號案】

23 (四)於113年8月31日13時40分許，其騎乘前揭普通重型機車，至
24 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前，趁辛○○下車送貨之際，
25 開啟停靠在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副駕駛座
26 旁未上鎖之車門，徒手竊取辛○○所有置於該車內之i-Phon
27 e 15 Pro Max手機1支《價值4萬元》、黑色皮包1只(價值50
28 00元，內有辛○○之駕駛執照2張、全民健康保險卡、中華
29 郵政與華南商業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各1張、現金9000元)，
30 得手後，即騎乘該機車逃逸。嗣經辛○○發現遭竊報警，經
31 警循線通知戊○○到案說明而查獲。【本署113年度偵字第5

01 0647號案】

02 (五)於113年9月2日9時54分許，其騎乘前揭普通重型機車，至臺
03 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趁郵務士甲○○下車送件之
04 際，開啟停靠在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郵務車未上鎖之
05 車門，徒手竊取甲○○所管領使用及其所有置於該車內之公
06 務機1支(價值不詳)及三星牌手機1支(價值3000元)，得手
07 後，即騎乘該機車逃逸。嗣經甲○○發現遭竊報警，經警循
08 線查悉戊○○涉有重嫌。【本署113年度偵字第48797號案】

09 (六)於113年9月13日10時55分許，其騎乘前揭普通重型機車，至
10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對面之公車停靠區，開啟停靠在
11 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未上鎖之車門，徒手
12 竊取乙○○所有置於該車內之i-Phone 14灰色手機1支(價值
13 1萬2000元)，得手後，即騎乘該機車逃逸。嗣經乙○○發現
14 遭竊報警，經警循線通知戊○○到案說明而查獲。【本署11
15 3年度偵字第49738號案】

16 二、案經丙○○、丁○○、庚○○、辛○○、甲○○、乙○○分
17 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第一分局、第三分局、
18 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戊○○分別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
21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丁○○、庚○○、辛○
22 ○、甲○○、乙○○於警詢時指訴遭竊之情節均大致相符，
23 並有(一)本署113年度偵字第49574號案卷所附之警員職務報
24 告、監視器影像擷圖、光碟1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二)本
25 署113年度偵字第49564號案卷所附之警員職務報告、行車紀
26 錄器影像擷圖、光碟1片、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
27 案件證明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三)本署113年度偵字第501
28 13號案卷所附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9 表、監視器影像擷圖、光碟1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四)本
30 署113年度偵字第50647號案卷所附之警員職務報告、現場照
31 片、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光碟1片、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01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五)本署113
02 年度偵字第48797號案卷所附之警員職務報告、行車紀錄器
03 影像擷圖、光碟1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指認犯罪嫌疑人
04 紀錄表；(六)本署113年度偵字第49738號案卷所附之監視器影
05 像擷圖、光碟1片、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06 明單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
07 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
09 揭6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
10 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
11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12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
13 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
14 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
15 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
16 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7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
18 告上揭等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未
19 扣案之被告前揭犯罪所得，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
20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請
21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6 檢 察 官 張桂芳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9 書 記 官 宋祖寧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